

合同编号:

2026 年度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机关与综合执法队食堂服务团队采购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1号

联系方式:010-85778502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22层2202

联系方式:010--8578416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高碑店地区办事处机关与综合执法队食堂服务团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形式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形式:食堂服务承包合同,由甲方提供食堂的建筑场所、餐厨用具等;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到甲方单位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包括食材采购(烹饪、配餐、就餐服务和管理、餐具清洁消毒、环境卫生管理等)。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机关大院西侧一层食堂;高碑店地区综合执法队食堂。

二、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管理甲方食堂,及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采购食材、制作餐食,保证供应,并且负责食堂后厨及餐具的卫生清洁等内容。

2. 服务形式:以统一标准为高碑店乡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加值班餐。

①就餐人数:根据甲方办事处机关食堂和综合执法队食堂不同特点,两个食堂就餐人数采用不同计数方式,办事处机关食堂以刷卡设备(或应急情况下人工计数)实际计数为准;综合执法队食堂因就餐人数较为固定,试行定额计数。两

个食堂用餐人数总和为本合同用餐总人数，作为最后核算费用的依据。

办事处机关估算数:工作日早餐约 160 人，午餐约 210 人，晚餐约 20 人，节假日约 20 人。

综合执法队及巡防队定额数:工作日早餐约 50 人，午餐约 50 人，晚餐约 20 人，节假日约 20 人。

执法队保安定额数:早、中、晚三餐(全月)30 人。

② 用餐时间:原则上早餐:07:30--08:50;午餐:11:30--13:00;晚餐:17:30--18:30。如甲方有临时工作安排，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临时调整用餐时间。

3、服务标准:乙方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和采购计划给甲方综合办公室审核，公布菜谱，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甲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工作日早餐品种:每天保证主食五种(含一种粗粮)、流食三种(牛奶或豆浆必备)、鸡蛋必备、现场风味小吃一种，四种小菜。

工作日午餐品种:每天保证热菜五种(一主荤、两半荤、两素菜)，三种花样主食:米饭、馒头、饼，风味小吃一种，一汤一粥;水果或酸奶。

工作日晚餐品种:热菜三种(两半荤、一素菜)一汤、主食两种。

节假日早餐品种:主食三种，一粥一汤、小菜两种，鸡蛋必备，自制小咸菜四种。

节假日午餐品种:热菜四种(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主食两种，水果一种，汤一种。

节假日晚餐品种:热菜三种(两半荤、一素菜)一汤、主食两种。

三、合作模式

1、甲方将食堂所有的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用具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作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使用;

2、甲方承担食堂所需的厨具炊具、座椅、餐桌、食品库房、冷库等;

3、甲方保证餐厅内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水、电、气、消防、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

4、甲方需持有食堂的卫生许可证明；

5、甲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大修和保养。

6、乙方负责管理甲方食堂，及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采购食材、制作餐食，保证供应，并且负责食堂后厨及餐具的卫生清洁、燃气灶具及各项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等。

7、甲方承担因提供餐饮服务所发生定额指标内的水、电等费用；

8、甲方负责食堂设备维保维护补给、消杀除四害、以及烟道清洗的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全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职工投诉举报等方式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及立即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替换的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餐厅、后厨、食品库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炊具、食品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情况；

②就餐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实际效果；

③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证明；

④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等的使用情况；

⑤餐厅、后厨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⑥乙方的相关从业资质许可证明。

甲方有权定期对以上事项进行抽查。

2、甲方负责食堂餐厅、后厨专用设备和设施的设置(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

验收, 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交还甲方。因乙方过错, 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 乙方按购置及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①暂停营业:
- ②调整就餐时间:
- 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④食堂技术骨干人员的调整。

4、甲方成立伙食委员会, 负责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服务监督事项, 由甲方伙食委员会每月评分, 并对饭菜口味和卫生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如全年评分有三次低于 85 分的, 甲方结算时将扣除合同总金额 3%。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具体处罚金额由机关伙食委员会研究确定。

-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餐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②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③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④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 ⑤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 ⑥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⑦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 ⑧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 2、依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取得约定费用。

3、乙方定期对食堂技术骨干培训，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调换技术人员。

4、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格，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消防、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5、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并送甲方备案，无健康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并且在工作间穿戴统一服装(要求必须佩戴帽子、口罩及手套等)。

6、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如出现未遵守安全准则出现事故的或用水用电用气的费用明显不合理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通道，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7、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送餐到位，保证供应。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或改变供餐时间。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尽到妥善保管使用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破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及卫生标准，必须自发现之日起按约定期限进行整改。未按时限整改到位或屡次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如出现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13、为规范就餐管理，用餐采用刷卡方式，设备由乙方安装，记入乙方资产，日常刷卡由乙方派人值守监督。甲方协助乙方统计就餐人员，甲方负责做好用餐人员的教育管理。

14、乙方负责燃气费以及餐具补给费用。

六、结算程序及标准

合同总金额(含税) ¥ 3639446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陆元整)。

1、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用、食材加工费用、人员薪酬费用、人员劳务费用、税金等一切发生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2、甲方全年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当期应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上述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具体支付方式:前三个季度支付费用时间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每次支付¥909861.5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第四季度付费时间为 12 月份，双方对全年就餐人员进行统计，食材部分按数据统计据实结算，尾款金额为全年实际应结款项减去前三次支付的进度款。

4、乙方派遣服务人员为 15 人，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费用。

七、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期

1、委托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相应调整。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可按原合同价原服务标准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续签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总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违法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2) 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 (3)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

3、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①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仍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费用仍由甲方支付）：

②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文本与附件

1、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高碑店机关食堂费用预算表（12个月）

附件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



附件一:高碑店机关食堂费用预算表(12个月)

2026年高碑店乡食堂预算表						
名称	餐别	人数	费用标准	月天数	月金额	总金额
机关	早餐	160	6	22	21120	253440
	午餐	210	14.5	22	66990	803880
	晚餐	20	8	22	3520	42240
	节假日	20	28.5	8	4560	54720
	食材合计					1154280
执法队	早餐	50	6	22	6600	79200
	午餐	50	14.5	22	15950	191400
	晚餐	20	8	22	3520	42240
	节假日	20	28.5	8	4560	54720
	食材合计					367560
执法队 保安	早餐	30	4	22	2640	31680
	午餐	30	9	22	5940	71280
	晚餐	30	7	22	4620	55440
	节假日	30	20	8	4800	57600
	食材合计					216000
费用总计	食材总合计					1737840
	重大活动预留				12000	144000
	燃气费、餐具补给				8500	102000
	人员工资	15	7200		108000	1296000
	管理费				12800	153600
	小计					3433440
	税费					206006
	总合计					3639446

附件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定机关食堂服务承包团队试用合同书一事,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食堂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负责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有支持乙方安全工作和监督、检查的责任。

二、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然有效。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对以上工作要给予支持和执行,并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要求的负责。

三、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食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四、合同期内甲方负责烟道定期清洗,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责任,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甲方负责对灭火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五、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此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期相一致,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

